



南乐县瑞增香油坊企业标准

Q/NLRZ 0001S-2025

芝麻花生混合酱

2025-07-01 发布

2025-07-01 实施

南乐县瑞增香油坊 发布

前言

本标准由南乐县瑞增香油坊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王瑞增。

芝麻花生混合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芝麻花生混合酱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花生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食用淀粉(玉米淀粉)、单,双甘油脂肪酸酯中的一种或多种,经配料、研磨(石磨)、调配、搅拌、分装、包装等工艺而制成的芝麻花生混合酱。

2 技术要求

2.1 原料要求

- 2.1.1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2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 食用淀粉(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4 大豆油应符合 GB 2716 和 GB/T 1535 的规定。
- 2.1.5 菜籽油应符合 GB 2716 和 GB/T 1536 的规定。
- 2.1.6 花生油应符合 GB 2716 和 GB/T 1534 的规定。
- 2.1.7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色泽	取适量样品倒入一洁净、无色、透明的烧
滋味、气味	有浓郁的花生芝麻香,无哈喇味、无异味	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
组织状态	浓稠状酱体,可有油脂析出	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品其滋味

2.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0	GB 5009.3	
酸价(以KOH计)(以脂肪计)/(mg/g)		3. 0	GB 5009. 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0. 25	GB 5009. 227	
铅*(以Pb计)/(mg/kg)		0. 16	GB 5009.12	
无机砷 ^a (以 As 计)/(mg/kg)	<	0. 1	GB 5009.11	

井井房主主 P / / / / /		5 0	ap 5000 00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 0	GB 5009. 22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V:						
	采用方案 [®]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项 目	n	С	m	M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5	2	10^4	10 ⁵	GB 4789. 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 1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SIVELA TATALLEM IA OR A POS A 11 /						

[&]quot;样品的采集和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且按JJF 1070规定检验。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 执行。

^{*}对于测无机砷限量的可先测定其总砷,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

砷; 否则,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花生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食用淀粉(玉米淀粉)、单,双甘油脂肪酸酯中的一种或多种,经配料、研磨(石磨)、调配、搅拌、分装、包装等工艺而制成的芝麻花生混合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 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南乐县瑞增香油坊

